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2018年1月20日
2. 会议通知方式：电话
3.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5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张发饶
8.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十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以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4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发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